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SZA3010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飞鹿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飞鹿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鹿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核准,飞鹿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59.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8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397)。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17.6.6)	16,787.1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70.0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77.64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300.00
手续费	0.11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1,3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8,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2.42
利息收入	23.02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018.12.31)	3,354.8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019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018. 12. 31)	3, 354. 82
减: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 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610. 49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00
手续费	0. 16
加: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0. 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7, 000. 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00
利息收入	6. 13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019. 12. 31)	4, 750. 30

注: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调整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两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0 期收益凭证	SAS892	4, 500	本金保障型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4. 8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85 期收益凭证	SZ3884	1, 800	本金保障型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4. 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在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未支付完的上市发行费用)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57010155200008971	14,237.00	116.67	活期储存。
2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82210301000001874	2,550.15	-	已销户。
			1,009.85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57040078801000000015	-	4,633.63	活期储存
合计			17,797.00	4,750.30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专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及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也开设了专用的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9 年 1 月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37.2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XYZH/2017SZA30416)《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4,170.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和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3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3号)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截至2017年6月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2,459.85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87.15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金额为12,158.15万元(其中: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使用2,550.15万元;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使用3,997.51万元;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5,610.4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人民币4,629.00万元。</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是	14,237.00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是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否	2,550.15	2,550.15	-	2,550.15	1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892.50	1,096.36	否	否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	3,997.51	-	3,997.51	100.00%	2019 年 2 月 11 日	-	-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是	-	10,239.49	5,610.49	5,610.49	54.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87.15	16,787.15	5,610.49	12,158.15	—	—	892.50	1,096.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6,787.15	16,787.15	5,610.49	12,158.15	—	—	892.50	1,09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在充分调研市场前景，结合公司技术开发实力和现有的资金情况之后，拟扩充原“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阻尼材料项目”）并变更原项目名称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涂料项目”），水性涂料项目中包含水性阻尼材料 9,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 4,000 吨/年的阻尼材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料生产能力在金山工业园现有生产基地)。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故阻尼材料项目不适用。</p> <p>2、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预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水平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期等因素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效益。</p> <p>3、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p> <p>4、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为“阻尼材料项目”延伸扩充的新建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初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原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扩充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原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扩充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拟投入原阻尼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投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性涂料项目，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4,737.23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 4,170.02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1,619.87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2,550.1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转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转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4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3、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出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转出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结项的议案》。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7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其中 15.62 万元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于销户前支付或转入普通账户后支付,其中利息收入 1.13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对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对土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入资金进行调增，相应调整了投资总额，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8,083.43 万元。</p> <p>2、因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入与产出陆续发生。因此以前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结项前累计预计效益。此次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填列数为项目结项后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p>